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其他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警察局防治科

\*聯絡電話：(089) 324253

### 二、發布形式

\*書面：報表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serno=201307020001&mserno=201105170001&menu=data=ttcpbMenu&contlink=ap/service1.jsp&level3=Y&serno3=201307020002>

(臺東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統計專區>公務統計報表)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機關轄區內，為順遂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所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次數: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記事人口查訪次數: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係指轄內環境單純且僱有保全人員之集合式住宅(大樓),警勤區員警認有必要時,得於獲得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陳請所長核准,就警勤區訪查事項,以座談會方式實施。
- (四) 無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對於轄內環境單純但未僱有保全人員或未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得準用前項規定,併於社區治安會議舉行。
- (五) 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以外之人口訪查戶(次)數。
- (六) 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指「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之聯繫拜訪戶(次)數,不包含前款「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
- (七) 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執行警勤區訪查所發現之人口。
- (八) 治安重點處(場)所:係指曾被查獲涉及犯罪行為或被民眾舉報疑有犯罪行為之處(場)所。

\*統計單位:次、件、戶(次)、人、處(場)所。

\*統計分類: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分為

- (一)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次數。
- (二) 集合式住宅訪查件數。
- (三) 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
- (四) 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
- (五) 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
- (六) 治安重點處(場)所。

\*發布週期：月

\*時效：15日。

\*資料變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1月8日最新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修訂報表及編製說明，並自109年1月(資料期)起實施。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15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上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每季終了10日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治安社區所轄分局，將平時發生之有關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每季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社區治安績效統計表」，送由本局防治科審核後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為確保資料合理性，計算查填均採電腦作業，並與本局各單位相關資料交叉比對查核，以維資料品質。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